

江西中医药大学

中医五官科学硕士专业学位（105706）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秉承“为国家改革发展服务，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办学宗旨，弘扬“惟学、惟人、求强、求精”的校训，以“培养适应社会进步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实践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为目标，培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掌握中医五官科学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中医五官科创新研究能力，能够承担中医五官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和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思政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热爱祖国，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历史使命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3.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

4.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和思想品德。

（二）知识目标

1. 系统了解（一级学科）

中医基础科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针灸学、中药方剂学、中医内科学等。

2. 全面熟悉（专业）

中医五官科学：包含中医耳鼻喉科学及中医眼科学。

3. 具体掌握（方向）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及中医眼科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实践知识、最新科研动态等。

（三）能力目标

1. 自主学习能力。

具有能自主学习并且运用所掌握的中医五官科学及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解决中医五官科学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结合实际，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2. 科研创新能力。

具备知识研究点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能够发现科研创新点，且能够对创新点具备进行研究的思维和能力。

3. 岗位胜任能力。

具有一定的带教工作能力，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掌握教学要素和教学环节、中医临床及社会服务能力。

4. 协调管理能力

具备科学的组织设计、善于运用组织形式，使工作过程中人力、物力得到最大的优化及效率的能力。

5. 外文运用能力。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熟悉计算机的应用和操作方法。

（四）情感目标

1. 职业道德。使学生专业思想得到进一步巩固，具有热爱中医学事业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2. 团队精神。具备团队协作精神，服务精神和大局意识。

3. 爱岗敬业。尊重他人，尊重自然，热爱中医药事业，尊重中医临床职业，不玷污，不贬低中医职业。从业期间，保持对医德的时刻警醒，始终以优秀的职业道德贯穿中医药事业。

二、 研究方向

（一）中医五官科特色针灸基础理论及临床研究；

（二）中医五官科围手术期中医平衡康复研究；

（三）盱江医学中医五官内容挖掘研究。

三、 学习年限

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在完成学位课程的同时，进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活动。

四、 培养方式

研究生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跟师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在二级学科范围内临床轮转的同时，必须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必须的课程和学分，应达到的要求及论文水平的标准按照学位授予标准进行。研究生的培养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方向应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确定，应注意根据研究生的专业水平和临床技能的提高及发展，有计划地实施培养过程。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授业务知识，同时也要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五、 课程设置

研究生的理论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课，总学分 24 学分。课程学习主要利用晚上和周末时间进行。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

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科研相结合。

公共课（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等）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基础理论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安排；专业课由各培训医院负责安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I	II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英语		32	2	√	
	医学统计学		32	2	√	
	论文写作指导		16	1	√	
	体美劳教育		16	1	√	
	文献检索		16	1	√	
	科研思路与方法		16	1	√	
	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		16	1	√	
专业基础理论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	医学伦理		96	6.0	√	
	卫生法规				√	
	循证医学				√	
	传染病防治				√	
	流行病学				√	
	精神卫生				√	
	职业病防治				√	
	食源性疾病预防				√	
	临床思维与沟通技巧				√	
	传统文化与中医经典导读				√	
专业课	中医五官科学进展△		24	1.5		√
	眼科学方	中医眼科古典医籍选	24	1.5		√
		中医眼科临床学	24	1.5		√

	向	中医眼科学基础学	24	1.5		√
	耳鼻咽喉方向	中医耳鼻咽喉科基础学	24	1.5		√
		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学	24	1.5		√
		中医耳鼻喉古典医籍选	24	1.5		√
临床实践	通科轮训：24 个月，第一、第二学年住院医师培训临床实践（各科出科考核及年度考核）			5		
	专科轮训：9 个月，第三学年住院医师培训临床实践（年度考核、结业综合考核）			3		
学术活动			8 次	1		

注：1. △表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课程设置可参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2. 每学分为 16 课时。

（一）课程考核一般采用笔试方式，如课程需要也可采用其他考查方式；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至少 70 分合格，非学位课程至少 60 分及格。研究生英语考试分为英语课程考试和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具体要求按《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英语考试及成绩认定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体美劳教育

为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研究生课程体系增设体美劳教育模块，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课程学习，总学时 16 学时。

六、临床能力训练

1. 严格按照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有关要求，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轮转实践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

2. 临床轮转按照要求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

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训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第二阶段为 9 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知识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研究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3. 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培训期间，可依据导师培养习惯，采用抄方学艺、一对一传授、病例分析、文献研究等多种形式总结导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

4. 不同专业的研究生进入培训医院后的轮转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和《江西中医药大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实施与考核。

七、考核与评定

1. 研究生将每天完成的培训内容如实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手册（试行）》、《临床案例》和《跟师学习笔记》，指导医师和导师定期审核后签字，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参加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

2. 公共课考核：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3. 基础理论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自命题，在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可以笔试的形式或笔试加临床技能考核的形式进行，考试成绩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4. 专业课考核：由各培训基地自命题，在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可以笔试的形式或课程老师指定考核方式的形式进行，考试成绩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 出科考核：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核要求进行，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科室指导小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及成绩报送至各培训医院管理部门备案。

6. 年度考核：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核要求进行，由培训基地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重点考核研究生该年度临床业务能力、工作成绩、完成培训内容的的时间和数量。考核结束后，各培训医院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及成绩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7. 结业综合考核：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核要求进行，由中医住院医师规培主管组织进行。

八、科研与教学训练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一）选题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的同时，应广泛阅读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课题。

（二）开题

研究生在开题前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并在第三学期末之前作开题报告，要求由相关专业 5 名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专家组，听取研究生的课题设计，并提出修改建议。开题报告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论文中期汇报检查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应按计划定期作课题进展情况报告，并有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的撰写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课题研究成果独立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的要求。

（五）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导师指导小组）、所在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进入重复率检测、预答辩、双盲评阅等环节，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十、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一、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十二、本培养方案解释权归中医五官科学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贾洪亮 邓琤琤

撰写人：洪静 袁灵梅

所在院（部）负责人： 所在院（部）盖章：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